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2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